

#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遲到處理辦法

- 一、學生應於早上07：30分以前到校參與整潔工作，07：30以後到校者，記遲到一次。
- 二、遲到時間分二個時段：  
07：30~07：45累計五次遲到者，記警告一次；  
07：45以後到校累計三次遲到者，記警告一次。
- 三、早自習開始後到校者必須先至學務處報到，經學務處教師同意始准入班上課。
- 四、凡遲到學生，當日應按照各班班規，由導師處罰及通知家長。
- 五、一週內遲到兩次（含）以上的學生，視遲到情節由學務處酌情處罰之。
- 六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之。